

鼓浪嶼市場委員會記事錄

中華民國廿三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半在鼓浪
嶼市場內開鼓浪嶼市場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出席
委員洪君朝煥陳君國泉王君其華

一推舉洪君朝煥主席

議決事項

一陳君國泉報告諸商民稱刻下生理不佳要求予以
優待店租三個月藉示體恤商艱應如何表決案
議決先收二個月租金後優待二個月方昭公允

一陳君國泉提議市場管理法除工部局前此所訂立
者外應加增甲本市場內人等遇有發生誤會等事

不得擅用武力解決致害公眾秩序與公共治安應
據理先行投訴本市場委員會秉公辦理之萬一不
易解決得訴諸法律若故意擅用武力該當事人
須受市場內之公共處罰并取消其在本市場內營
業之固有權利乙工部局應在本市場內設特別
崗位令巡警日夜邏守藉防不測清討論案
議決通過并派王其華君向工部局聲請

一陳君團泉提議市場內各店舖應准一二人得以夜
間在店內住宿以防萬一案

議決本案與工部局所訂市場管理法不符應派

人向工部局聲請俟答覆後定奪之

主席 洪朝煥

紀錄

中華民國廿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二時半在鼓浪嶼市場內開
鼓浪嶼市場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出席者洪朝煥君
陳國泉君王其華君三委員

一推舉洪朝煥君主席

一收到陳國泉委員報告書一張內稱本市場自開市以
來洪佃戶要求優待免租二個月任前會議決優待
在案乃市場內有二不肖份子如何家等賄瓦水等

去風生浪以非法手段組織其所謂波浪其市場佃
戶委員會弄弄自選舉職員更當如華公司派人
收取店租時胆敢出面阻當亦復假其非法委員會
名義遍發通告謂本市場業主不願信譽推翻
前議津貼遷移損失及優待免租若干月且非法
迫繳租金一系僅奉公第一執委會議議決在業
主未履行上項條件以前各佃戶不得擅交租金違此
由全市場各佃戶照議處罰等詞似此公然阻撓交
納應繳租金實屬目無法紀應該奉公函請工部局
將該何家等賂賂瓦水等屬拿究亦以警才頑而利

公安是否首領法裁等

一據如華公司收賬員報告何宗等賭及水等首被等
於本月三四等日前往收取租金時公然出為阻擋
云云

議決事項

一據本會委員陳國泉君及如華公司收賬員報告
何宗等妄組非法會議阻撓市場進行不特破壞
市場秩序且擾亂公眾治安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據陳國泉君及如華公司收賬員所報告各情
形轉函工部局懇請將何宗等賭及水等嚴拘

究亦以警將來

主席 洪朝煥

紀事 陸炳梅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廿三日下午二時在鼓浪嶼市場內開市場委員會第三次會議出席委員洪君朝煥陳君國泉王君其華

推舉洪君朝煥主席

報告事項

一陳君國泉報告何家筆賄瓦水接託市場一案任何賄等登悔過書於各日報了事

議決事項

一陳國泉君報告本市場屠戶許土隨等違背擅用
武力擾害公眾秩序違背本市場管理法奉會應如
何辦理案

議決依照管理法實行取消其在本市場內營業權利
並將該攤位公用投標招人承租以警將來

一查市場合同工部局應禁止小販在由西仔渡頭起……
至和記渡頭止之範圍內販賣貨物乃近來小販仍多在
該範圍內販賣奉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函請工部局依照合同嚴行禁止以明界限

一本市場市尾尚餘店屋四間擬將該店減租二成藉
示優恤案

議決通過

一市內近有二磨戶將攤位分租他戶使市內加增佔位
而已則坐收其利實違本市章程亟應嚴加取締
案

議決通過函請二部局依照章程嚴加取締以杜
奸貪

主席洪朝煥

紀事陳炳梅

民國廿四年七月廿六日下午五時在教浪寫字市場內開
第四次委員會出席委員洪君朝煥陳君
國泉王君其華

推舉洪朝煥主席

報告事項

一 陳國泉君提議依照工部局合同第四條內載禁止販
担在由西仔渡頭起沿教堂路洋基口中路和記路至和
記渡頭止之範圍內販賣市場內所售貨物如雞鴨
魚肉菜蔬等查上列等處尚有販担售賣核與
合同不符奉會定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奉會再函請工部局依照合同第四條所
規定之積極執例以保市場權利

二 市場內買賣往來因權衡輕重發生爭執奉會
應如何規定之辦理案

議決由奉會函請工部局規定公秤以昭劃一而杜爭
端

三 依照章程每一攤位只限一戶營業查近來肉店
有一攤分排兩座之事此例一開深恐效尤有碍秩
序奉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奉會函請工部局指限地舖為過有一攤兩

此其時嚴行取締

四 王其華君提議南門底屋尚有六桐若人承租市面頗覺冷落本會應如何設法調劑案

議決將西門現有之散担遷移南門藉資調劑而免偏枯

五 樓上中廳一座及兩旁各屋十間原定作經營生果什物^類及乾果之用刻尚未實現本會應如何促進案

議決將該廳底按照原候批折三成招承租營業

六 中廳屋頂應再建築一層藉以吸收東南風使中廳及樓下空氣得較流通本會應如何計劃案

議決本會^案交由業主擬工計劃經奉會通告後由
建工部局由業主依照計劃進行之

民國廿五年三月一日下午四時在本市場內
出席 陳榮芳 陳國泉 王其華
等開第五次市場委員會議

主席 陳榮芳

甲 報告事項

一本會於一月十五日奉工部局函一件內開前屆華董兼委
任為市場委員之洪朝燧先生任期已滿經由董會委派

本屆華董陳榮芳先生繼任由

一王其華報告去年度收入支出狀況惟因市場內租戶應納租金間有尚未交清者故本日本未能全數核估俟全數交清後當另列總估冊報會核奪

乙議決事項

一市場內買賣往來因權衡輕重發生爭執本會前經議決規定公秤以昭劃一而杜爭端乃至今尚未實行應如何推行案

議決由本會函請工部局通告市民應遵照國民政府所頒佈之新度量衡一體採用以昭公平

一据鼓珍魏等来函请准将东西菜担移设西面应如何
办理案

议决候切实调查情形然後定奪

一接德春魏東邱榮春来函请准其遷入市場內經營

牛肉業應如何答复案

议决准其所請即派陳國泉共該號東面洽

一陳國泉提議市場內宜酌定的款為調解糾紛及其他急
需公費應如何規定案

议决本市場內每月應用費用早經列入開支項內至
其他公費得由陳國泉提出細目以使下會討論

凍華芳

民國廿五年四月五日午四時在本市場中聽聞第六
次市場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者

凍華芳

王其華

陳國泉

主席陳榮芳

報告事項

一王其華提出去年度收支總結冊計自民國廿年^三二月至廿
四年十二月共收入大洋壹萬貳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共支出大洋壹
萬七千九百卅四元八角五分對除外不敷五千一百卅五元七角五分
一王其華報告本年度一三三三個月收支狀況計一月份收入大

洋共壹千壹百六十九元五角支出大洋共四百一十一元七角二分
二月份收入大洋共一千一百十九元五角支出大洋共三百廿七
元二角三分三月份收入大洋共壹仟壹百廿一元五角支出大
洋共三百零七元四角

議決事項

一、本市場度量衡一案已閱數月尚未實行本會應如何
推進案

議決本案前經舉派陳團泉向廈門新度量衡處接
洽前已接洽就緒應由本會具函工部局一面請其鑒
定標準一面請其通告市民訂於本年五月一日起一律

遵照實行

一陳團泉提議渠代表商家辦事費用頗多應請酌貼
辦公費庶免私人損失案

議決將本案請示工部局核奪

一本市場前當由工部局派遣常川警察日夜巡邏藉防
不測前已停派月餘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本會具函工部局請其繼續派遣警察常川
市內藉維治安

一查近日小販担仍散見於市場限制範圍內損害本市
場權利實屬不少本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由本會具函工部局請其切實取締

傅其華

民國五年八月九日下午二時在本市場中廳開第七次市場
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者

傅其華

王其華

陳國永

主席陳榮方

報告事項

一王其華君報告本年度四五六三個月賬項計四月份
收入事件書伯貳拾元零伍角支出叁佰肆拾捌元肆角
捌分五月份收入一千一百二十七元五角支出三百零八元

四角八分前份收入一千零八十二元支出三百零六元

議決事項

一 本會收到協和號等理由書稱有豬肉途林春水未經
報會核准擅自改營牛肉店實背本市場管理法規第
六條之規定請會取締以維法規本會應如何辦理業
議決將該理由書照轉工部局請其查照如該林春水
必要改營牛肉店可令遷往本會前所指定B字第三
號之店位營業俾免損害他人權利

陳學乃

民國廿五年十月四日^日下午四時在奉市辦事處開第八次市
場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者

陳夢力 王其華 陳國泉

主席陳榮芳

報告事項

(一) 王其華君報告奉市近時現有二三店戶擅將攤位
分租他人藉圖微利損害鄰店營業應如何處理
案

議決函告全市各租戶不准將攤位租與他人
已分租他人者限自報告日起一星期內自行取締

否則將該違法租戶之租稅取銷決不姑寬

(一)本市魚菜店排列貨件往之侵佔公路數尺有碍市
內交通并損害鄰店營業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通告全市魚菜兩進商限自布告日起一星
期內照章自行退縮將貨件排設打因而販担
亦應攤排在攤上以免阻碍交通否則強制執行

(一)本市前指定猪肉砧尚剩空位八砧日久未租今有
人出為承租兩砧營業羊肉可否照准案

議決准肉砧兩攤改營羊肉如有他法請求續租
應再提會核辦

(一) 本市二六号店面按照原約係指定專營什貨今該号东擅自兼營雜貨侵害本途商權利紊亂公共秩序應即取締

議決查本市各攤營業租約早經規定且依照章程各租戶均不准兼營其他貨品原係保障同途權益維持公共秩序法良意美今該戶竟敢違法兼營亟應嚴予取締以免效尤

(一) 本市自來水井水量有限僅敷自用近有市內租戶將水挑出市外致感缺乏應法取締

議決本市內自來水只限用於市場內應即通令

禁止挑出市外如有故違即嚴行取締

陳榮芳

中華民國廿六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在本市辦事處開
第九次市場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者

陳榮芳

陳團泉

王其華

主席陳榮芳

紀表賀仙姑

報告事項

一奉會於去年十二月十四日又十五日又於本年一月十七日接到工
部函三件內開關於選舉本會佃戶代表及林春
水交涉案等由

一五其年委員報告十五年度計收入一萬三千一百廿三元
計支出一萬三千八百六十三元一角九分對除外不敷七百
四十元零一角九分

議決事項

一關於林春水去理象議一案經由工部局函奉會依
法辦理奉會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依照奉會去年八月廿九日議決案指定B字第
三號砧位為林春水營業場所

二工部局函促本委員會佃戶代表每年應選舉一次
其时间在每年一月間舉行奉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遵照工部局來函辦理惟因賬項及各種手續勢須二月間方能辦竣故每年選舉時間規定二月底舉行之案由本會函請工部局暨選三本市場內東門關閉時間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為維持市內治安依照向例東門關閉時間訂在每晚九時北門則訂每晚十時關閉

陳國泉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二日下午十四時在本市辦事處開第十次市場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者

陳國泉

鄭媽恩

陳國泉

主席陳榮方 紀錄胡仙舫

報告事項

一鄭媽恩報告本市場本屆佃戶代表選舉任於本年
二月廿八日上午十二時假二部局開票并由二部局派人監
選開票結果陳團泉得票最多數中選

議決事項

一據陳團泉理由書一件稱為被林春水呈訴藉勢沒收
第廿二號砧位一案懇請函請會審公堂依法諭知云
罪事經已照轉請追認案

議決追認

一前林春水所租本市第廿二號砧位因擅改為牛肉砧有違市場規則經由本會暨工部局決議取消其承租權在案該砧位應用何法招人承租案

議決該砧位用投標法招人承租以租金標最多數者為得承租權之標準惟市內現有佃戶不准參加投標并限制專營猪肉業不得改變

一據方蕭理由書稱楊濟川將市內第八號攤位轉租給遠者每月十八元有背市場規則請印取歸本會應如何
辦理案

議決照鄭媽恩陳團泉調查該楊濟川果否將該攤位

轉租駁遠者倘屬實情應即依法取締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六月廿三日午六時在奉市辦事處
開第十七次市場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者

黃省堂 陳國泉 鄭揚恩

主席黃省堂 紀錄王級冲

以接工部局函通知派黃省堂先生為奉市場出席
委員

報告事項

一、郭媽恩報告受派調查楊濟川楊媽攤位轉租黃達

委每月十元是為奉市第一案經會同陳國泉實地

調查確係案情業已依法取締請予追認案

議決追認

議決事項

一關於前會議決以第三十二號碇位招人承租以租產標
最多數者為承租權之標準一經已通告招人投標并
於公告當眾開標計收會清承部朋姓王培生林守義
林謹生等五標結果以林謹生標三十九元五角為最
多數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存案其在報告中應有考慮候下會解決之

黃省亭

元支出共叁佰壹拾玖元貳角五分五月份計收入壹仟
零肆拾肆元伍角支出共叁佰貳拾貳元六月份收入計
壹仟壹佰貳拾肆元支出共壹佰貳拾肆元

黃省堂委員報告據工部局長謂近來市內肉途
商有專利販賣豬肉之組織派黃省堂委員召
集市場委員從中調查真相據報

黃省堂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一日下午四時在本市場開
辦事處開第十三次市場委員會

出席者 黃省堂 陳國泉 郭鴻恩

主席 黃有為

紀系五 劍冲

報告三項 恩

議決三項

一 接吳源委理由書稱 在存市場田南福源興等事售

乾業什貨生理現因時局影響特遷往新貨

舖遷到和政路疏業生理以資維持應否何

案

議決查吳源委請移在節委係實情准予妥

改路疏業生理

二 陸致治等抗敵後援會來函請借存市場

一訪勘亦了爰應如何若案

議決派部君揚恩與派抗敵派撥支會直接

洽台機要理之

三接工部局來函附夾林書水十月廿致工部局

函要求恢復橋之工程估位取費概圖案

議決以草市場與林書水為派與涉徑通情形

函致工部局呈請草書會歷次討論估位議決案

錄送工部局書呈今日并部明林書水承租之估

位確係出租別人如自己營業

黃有堂

中華民國廿六年十月九日(即十月十日)下午四時在本市公署
開第十次市場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者

黃省堂 陳國泉 鄧媽恩

主席黃省堂 記錄王鈞冲

討論事項

一接工部局^局來函^{增訂}新規則二條^令加入管理章

程為左曰破位為停業至十四日之久當作無租得

以另租他人營業以於租破位者可直接向工部局

請求但租亦應以市場委員會之定章應為

何答與案

議決函報工部局
之新規則辦理但俟此項時
到其時不在此例
租破位其須先向本委員會接洽
委員會無相當之
租以符
黃省堂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在本市場辦事處開第十五次市場委員會議委員出席者

黃省堂 陳國泉 鄭馮恩

主席黃省堂 紀錄王劍冲

報告事項

一 鄭媽恩委員報告七年度下半年收支狀況計自月份

收乃 2018 支出 2018 自月份收入 2018 支出 2018 九月份收入 2018

支出 2018 十月份收入 2018 支出 2018 十月份收入 2018 支出 2018

十月份收入 2018 支出 2018

二 郭媽恩委員提出七年度收支總結冊計自民國廿六

年自月份起至十月份止總結出收乃 2018 壹萬叁千陸佰四

拾貳元 支出計共 2018 壹萬叁千陸佰四拾陸元柒角柒分陸

分 外敷 2018 壹佰零貳元七角

請詢不誤

一據陳再成來函以承租C戶戶面以管止點明
生理存合應如何解決答衆案

議決准予承租營業

二據業主代表郭媽恩報告租戶周天貴 未經徵求

合意承租何理九 賃定 戶擬位轉租第三戶何春人

黃克即派何理九向區制止詎周天貴 竟不講理

胆敢糾衆圍毆陳媽 傷勢十分沉重案經移在會

審以查訊亦存合應如何表示案

議決該周天貴 不但破壞市場秩序且有違背

管理規則存合應自請會審公堂依法嚴辦

本月十三日撥位收回至該周天會
所有第十之字撥位
因代利為始此六日并予收回如有於當保證
會認可決不寬容以儆效尤

黃省有電

中華民國廿六年三月廿九日下午四時在本市場
公處開第十六次市場委員會會議委員出席
者黃省有 陳國泉 鄒鴻恩
主席黃省有 紀錄王劍冲

報告事項

一 鄒媽恩委員報告廿七年收支概況計收入

新五元細印五拾式元柒角支出壹萬叁千玖佰貳拾式
元貳角肆拾分 應加壹千伍佰叁拾元零五角

討論事項

一、通告各款販担於每日售賣完畢之後不得担位租
借代人若有故違即行取締應各仍表決案

議決由專委員會擬出通告粘貼市場內咸使聞知
二、近日各款販担多有在市場範圍內擺賣其核與章
程不符請自工部局負責捕取締安

議決自該工部局派捕取締以符定章

三、本市場因前年洪水之害息不敷收本工部局

收據上如有空屋租人營業應得前年損失

知各戶請各擬案以便招租案

議決通過

の、年之部向令着通知各内碇魚店自備網蓋以重

街

（應如何表決）

五、接各進商代表陳沈、駱瓦水、陳烏、李皆茲位廣

元等理由者稱巡捕不思管理法規擅記門牌捕送會

審公堂判決罰金等語惟商艱面請工部局取締

應如何表決案

議決の五、如案併案討論即派黃省堂委員向

工部尚書

黃省之